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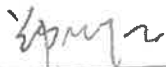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拟提名王时良先生、沈曙光先生、邬优红女士、魏健先生、刘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提名郑立新先生、包永忠先生、吴建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立新

包永忠

吴建依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郑立新

  
\_\_\_\_\_  
包永忠

\_\_\_\_\_  
吴建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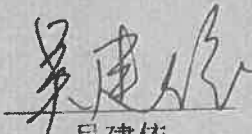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郑立新

\_\_\_\_\_  
包永忠

  
吴建依

2023年2月8日